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F

聯絡人:科員高菱遠 聯絡電話:02-89953956 傳真電話: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: tsairou816@cip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:原民經字第111001542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K00P001905_11100154251_111D2004381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「111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」1 份,請轉知所轄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且從事與 音樂產業相關之法人、協會、公(工會)、公司,於本 (111)年4月11日止前踴躍提出專業培訓類計畫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會有鑑於音樂產業係原住民族人才匯集之產業別,為有 系統培育及挖掘音樂人才,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 式,辦理培育相關專業學程,落實學用合一,同時為強化 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,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 訓活動,以吸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,期藉由 教育札根及精進專業職能之雙軌併行,以提高原住民族音 樂人才質量及提升音樂產業國際競爭力,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就專業培訓類,指由從事與音樂產業相關之法人、協會、公(工)會、公司辦理以流行音樂創作、製作、企宣、經紀、策展、行銷等相關之專業培訓活動(如研習、





工作坊等),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,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50%,且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。

三、本計畫內容及申請表件請詳附件,亦可自本會行政資訊網 https://www.cip.gov.tw/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:經濟發展處電2072/03/24文





